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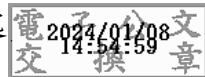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12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1266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126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」第5條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6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1/09 08:03



1130000091

有附件